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7月19日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14:30-15:15副區長主持、15:16-16:10主秘主持

紀 錄：林欣融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7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前公車聯合報站，因停靠的公車數量太多，致使上班期間公車外溢車道，影響交通安全，建請改善。	交通局、公運處 公運處111年7月15日電子郵件：考量信義區忠孝東路「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之民眾搭乘需求、公車尖峰時刻班次數與該公車站距前後站距離等種種因素，爰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惟本處將加強宣導，請各客運業者依規定於公車停靠區內供民眾上下車，並於上下客完畢後儘速駛離，勿於站位內逗留。另公車離站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後方來車動向，小心駕駛減速慢行，避免造成交通事故發生。	B	本案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路面柏油銹鋪、案址路樹垂落…等問題，因牽涉里民行路安全和民宅安全，請求市府有關單位修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	B	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本案列管。

			<p>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本處已於6月22日派工將低垂影響通行部分修剪完成，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有關崇德街157巷旁停靠廢棄車輛一事，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於111年6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停靠位置土地屬性會勘、本局再於111年6月29日邀集里辦公處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案址是否可供公眾通行暨未懸掛號牌車輛查報拖吊現場會勘，後續依會勘結論辦理。</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 本案本分局業已依臺北市議會111年6月13日議秘服字第11119131600號函黎順里陳情案件會議紀錄，責由轄區六張犁派出所針對該巷弄加強巡邏，尤其於夜間時段，列為巡邏重點，發現可疑人事，即依法查察。 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p>		
111 06 01	泰和里 辦公處	建請於吳興街600巷119號糶米公廟旁，結合在地文化整修原有公廁，增高公廁上方屋頂及外觀，以供行經步道民眾使用及增加整體美觀。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6月16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13016357號函： 經本處於111年6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址廁所為既存違建，地主表示不同意，爰不協助廁所美化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7391號函： 經本處於111年6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址廁所為既存違建，地主表示不同意，爰不協助廁所美化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列管。
111 06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	◆案件歷程摘要：	B	信義分局解管， 本案列管。

02		<p>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p>	<p>松山地政111年6月14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9989號函： 查提案表中紅圈處係屬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875建號登記範圍內，上開建號建物與旨揭門牌室內外車位皆坐落於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00地號土地。隨文檢送土地登記公務用登記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各1份。</p> <p>◆最新辦理情形： 松山地政111年6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12466號函： 查本所前以111年6月14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17009989號函說明提案表中室外車位係坐落於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00地號土地，並檢送土地、建物公務用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另依本所地籍資料所示，該筆土地由33位所有權人所共有。查本案已無本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本案經認定為私有土地範圍，無本分局權責，建請解除警察局之列管。</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p>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1952號函： 111年4月27日本府動保處現場會勘建議，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靠553巷側可種植大型植栽，阻隔</p>	<p>B 經動保處查該鴨子屬無主物，本案續管。</p>

		<p>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p>	<p>或降低鴨子走出人行道，另後續研議放置告示牌提醒用路人行走及駕駛安全，上述方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p> <p>動保處111年6月6日動保救字第1116010345號函：</p> <p>本處已於111年4月27日與松山文創園區至現場完成會勘，勘查現場環境後已提供園區改善方式，以防止鴨子於園區外遊蕩影響行車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周邊種植蒲葵跟姑婆芋，原生喬木也多數保留，刻正評估於生態池周邊木樁圍籬上的繩索增加密度以防止鴨子外出。</p> <p>動保處111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1116011684號函：</p> <p>本處已於111年4月27日與松山文創園區至現場完成會勘，勘查現場環境後已提供園區改善方式，以防止鴨子於園區外遊蕩影響行車安全。經聯繫文化局表示，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周邊種植蒲葵跟姑婆芋，原生喬木也多數保留，目前刻正評估於生態池周邊木樁圍籬上的繩索增加密度以防止鴨子外出，本處後續將與文化局共同拜訪新仁里里長。</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本案經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派員前往松山文創園區訪查，經該園區人員表示，鴨子非園區所放養，屬無主鴨，請貴所轉相關單位查處。</p>		
111 05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p>	B	信義分局、法務局解管，本案續管。

	<p>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0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1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地」。</p> <p>法務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法一字第1113019958號函：</p> <p>本局職司法令疑義解釋，上開提案所涉待認定之事項，係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並非應適用之法令發生疑義而亟待解釋之情形。準此，本案既與本局法定權責無涉，爰請依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辦理；如權責機關後續適用法令遇有疑義時，自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函請本局提供法律意見。</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0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1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地」。</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p> <p>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本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確認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本分局將依法辦理。</p> <p>法務局111年6月30日北市法一字第1113025313號函：</p>	
--	-----------------------------	--	--

			<p>有關本局列為貴區市容會報新仁里辦公處所為「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提案（案號11105臨2）之答覆機關一事，前經本局以111年5月24日北市法一字第1113019958號函復表示「……本局職司法令疑義解釋，上開提案所涉待認定之事項，係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並非應適用之法令發生疑義而亟待解釋之情形。準此，本案既與本局法定權責無涉，爰請依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辦理；如權責機關後續適用法令遇有疑義時，自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函請本局提供法律意見。」在案，合先敘明。關於案號11105臨2提案所涉退縮地之屬性認定問題，業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其使用執照平面圖予以查認，縱使關係人等就此有所爭執，猶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與法令適用疑義無涉。此外，關於案號11105臨2提案所提系爭退縮地上停車擺攤之適法性問題，如事涉個案是否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所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處罰要件，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由本府警察局依權責調查認定，亦與法令適用疑義及本局權責無涉。綜上，上開案號11105臨2提案既無涉本局權責，自無本局應辦或待辦事項，爰建請將本局解除列管。</p> <p>11107信義分局、法務局解管。</p>		
1110501	大道里辦公處	大道路坑洞及林口街80巷重新鋪設路面仍不完善之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5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322號函： (1) 有關大道路坑洞議題： 經查本案廣慈圍區自施工期間定期巡查施工範圍週邊路面，遇有不平整或坑洞處立即施以現場方</p>	A	本案解管。

		<p>正修補，目前由廣慈 AB 標承商泛亞工程協助辦理中。</p> <p>(2) 經查林口街80巷重鋪議題：旨案已於5月4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重新鋪設之結論，原訂於本(5)月13日完成施工，惟自5月13日(週五)起即連日大雨，因故順延時間，後續本局當責成監造單位督促廠商待天氣好轉即刻進場作業。</p> <p>(3) 另外，因遇雨順延時間，故路證需辦理展延，目前由廠商刻正辦理中，本局亦追蹤辦理狀況及督促廠商完成銑鋪作業。</p> <p>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883號函： 關於大道路非建案周邊路面缺失，本處預計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另林口街80巷路面，係屬都發局權責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0715號函： (1) 有關大道路坑洞議題：本案廣慈圍區自施工期間定期巡查施工範圍周邊路面，遇有不平整或坑洞處立即施以現場方正修補，目前由廣慈 AB 標承商泛亞工程進行圍區側人行道及側溝蓋更新工程，俟6月30日完工後將進行廣慈圍區周邊延伸20公尺範圍內道路銑鋪作業。</p> <p>(2) 有關林口街80巷重鋪議題：承商已於5月30日完成該區域重新銑鋪作業，亦請里長現場確認；惟當時完工有兩廠商搶鋪完成，事後反映路面有凹陷，將俟天候良好時再邀里長現勘確認。</p> <p>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關於大道路非建案周邊路面缺失，本處已改善完妥，另林口街80巷路面，係屬都發局權責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p>		
--	--	---	--	--

111 05 02	嘉興里 辦公處	請重新設置基 隆路二段99號 至131-24號間 之人孔蓋。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42883號函： 本處已函請管線單位儘速辦理改 善。 工務局111年5月20日北市工道字 第1113014622號函： 查目前已核發許可證為 1110008981（台灣固網股份有限 公司）及1110009567（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 處）；旨案本局後續將依前開函 文配合本局新建工程處協調管線 機關（構）結果，辦理人（手） 孔施工案件審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案已改善完妥。 工務局111年6月28日北市工道字 第1113018352號函： （一）前開函所涉孔蓋施工同意備 查編號：1110008981（台灣固網 股份有限公司）、1110009567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 處）業已施工完妥。 （二）次查案址處新增孔蓋施工同 意備查編號：1110009220（台灣 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110009615（新世紀資通股份有 限公司）及1110010859（麗冠有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亦 已施工完妥。 （三）本局後續將依前開函文配合 本局新建工程處協調管線機關 （構）結果，辦理申請人（手） 孔施工案件審查。 11107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1 05 03	嘉興里 辦公處	請新工處檢視 基隆路二段99 號至131-24號 間，道路破損 情形並予以修 補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42883號函： 有關道路破損部分，本處預計 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53331號函：</p>	A	本案解管。

			有關道路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 11107里辦公處同意解管。		
111 04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大道路路口號 誌燈及路燈共 桿	<p>◆案件歷程摘要：</p> <p>交工處111年5月30日北市交工規 字第1113032368號函： 本處業於111年4月13日邀集相關 單位現場會勘，因該路口管線型 態複雜，遷移窒礙難行，爰經與 會單位決議由本處調整案址行穿 線，業已依序派工。</p> <p>公園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13026669號函： 依據交工處111年4月14日北市交 工工字第1113026317號函會勘結 論該處不辦理共桿，故無本處配 合辦理事項，請解列。</p> <p>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42883號函： 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 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規 字第1113037231號函： 本處業於111年4月13日邀集相關 單位現場會勘，因該路口管線型 態複雜，遷移窒礙難行，爰經與 會單位決議由本處調整案址行穿 線，業已依序派工。</p>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公園處及新 工處解管。</p>	B	本案續管。
111 04 02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辦 理會勘以重新 銑鋪及改善人 行道破損情 況： 1. 松山路639 號至同路段 650巷附近路 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 至同路段89巷 口路段路面、 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 號至松山路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42883號函： 經查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 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 112年度預算辦理；2. 福德街1號 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係屬捷 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 圍；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預計 111年5月31日前改善完妥；3. 松 山路721號至松山路 650巷15弄 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 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 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係屬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人行道破損部分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工期將洽里長研議。		
111 04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1952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於5月20日前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後續請里辦公處仍依規定辦理。</p> <p>衛工處111年5月2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5547號函： 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局將加強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於6月28日前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後續仍請里辦公處仍依規定辦理。</p>	B	本案續管。

			<p>衛工處111年6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1796號函： 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盡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將加強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1110302	雅祥里辦公處	本里基隆路1段69巷內側溝長年淤積。每逢下雨必淹水，造成附近住戶家中也淹水，請協助改善，以維住戶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1761號函： 本案業於111年5月23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後續納入本處111年度排水設施待改善案件排序辦理更新。</p> <p>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局轄區清潔隊已完成側溝清疏。</p> <p>1110315雅祥里辦公處同意解管衛工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7379號函： 本案業經住戶及里長同意減作，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轄區清潔隊已完成側溝清疏。</p> <p>11107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10303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5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322號函： 【都發局】 1. 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p>	B	本案續管。

		<p>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p> <p>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 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 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 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	--	--	--

		<p>5. 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提送過局審查。</p> <p>【更新處】</p> <p>1. 有關廣慈周邊都更案件中繼安置議題(公辦及民辦案件皆同)，倘更新案核定期程可配合社宅招租時程，則依臺北市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辦，若無法配合社宅招租期程，則評估都更案核定期程可否搭配其他本市完工社宅協助中繼安置。</p> <p>2. 另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5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0715號函：</p>		
--	--	---	--	--

			<p>【都發局】</p> <p>1. 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 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 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 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p>	
--	--	--	---	--

		<p>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 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送過局審查。</p> <p>6. 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更新處】</p> <p>1. 有關廣慈周邊都更案件中繼安置議題(公辦及民辦案件皆同)，倘更新案核定期程可配合社宅招租時程，則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辦，若無法配合社宅招租期程，則評估都</p>		
--	--	--	--	--

			<p>更案核定定期程可否搭配其他本市完工社宅協助中繼安置。</p> <p>2. 另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7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收訊不良。	<p>◆案件歷程摘要： 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第1110000192號函： 行動電信收訊不良部分，已移請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辦理回覆。</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請中華電信於8月底前完成改善，本案續管。
111 02 04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二號出口殘障坡道設計不良，常有人跌倒，有許多里民向本里辦公處反應，盼各單位能協處。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1145號函： 如本局111年4月28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8992號函復說明暨新工處表示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將於111年6月中旬施工，預計6月底前完工。</p> <p>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 捷運後山埤站業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通路1處，尚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p> <p>財政局5月23日北市財開字第1113019066號函： 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111年度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爰宜由該處統一說明最新處理情形。</p> <p>捷運公司111年5月24日北捷站字第1113015311號函： 本案業已由捷運工程局委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改善作業，已無涉及本公司權責，建請解除本公司列管。</p> <p>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883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有關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無障礙斜坡道改善一節，本處預計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3810號函： 如本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1145號函復說明暨本府新工處已進行殘障坡道改善工程施工，預計6月底前完工。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捷運後山埤站業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通路1處，尚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財政局111年6月28日北市財開字第1113021122號函： 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111年度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爰宜由該處統一說明最新處理情形。 捷運公司111年6月27日北捷站字第1113019089號函： 本案業已由捷運工程局委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改善作業，已無涉及本公司權責，建請解除本公司列管。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有關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無障礙斜坡道改善一案，已改善完成；後續定位磚施作，將配合里長要求辦理。</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 下室停車場發 電機排煙污染 鄰房，並且將 防空避難空間 闢為停車格供 營業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5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49277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5月20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18776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4月13日19時許前往查察，未發現有空污情事，本</p>	B	本案續管。

		<p>案無更新事項亦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p> <p>消防局111年5月20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20385號函：</p> <p>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p> <p>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p>松山地政111年5月26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9239函：</p> <p>本案前經本所以111年4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8015號函、同年5月4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8356號函及同年5月10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08631號函檢附本案相關之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及異動索引掃描檔等資料供參，並說明旨揭一案之地下室係73年間領得使用執照，依69年1月修正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內政部72年6月16日臺內地字第159690號函、71年5月28日臺內營字第84397號函、72年3月7日臺內營字第142352號函等規定得登記為專有，於73年10月27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已無本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	--	--	--

			<p>停管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537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6月27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22700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6月23日20時許前往查察，未發現有空污情事，本案無更新事項亦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p> <p>消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24789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 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p>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111年7月份案號1090303併入)</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5月27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1323號函： 旨案涉本局權責為復舊路型相關規劃部分，已於111年3月31日函提送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沿線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有關報告書內容，本局將與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再洽松友里辦公處說明。</p>	B	案號 1090303 併入，捷運二工處解管，交通局主政、交工處、新工處協辦，本案續管。

		<p>交工處111年5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32368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111年3月31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7014號函已將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函送予各單位，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捷運二工處111年5月24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5581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下半年開工。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依據本府交通局評估報告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繪製施工圖，俟圖說完成後，本處將於5月底前轉請相關單位審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6月3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4058號函： 旨案涉本局權責為復舊路型相關規劃部分，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p> <p>交工處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37231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捷運二工處111年6月27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6726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下半年開工。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本府交通局評估報告已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施工圖繪製並轉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p> <p>11107捷運二工處解管。</p>		
--	--	--	--	--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1年5月26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9207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公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1952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1215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公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26669號函： 本案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辦理說明會，並於8月底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26日按理說明會並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p>	B	請公園處與里長連繫本案進度，本案續管。

110 12 08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全里有無 主鴿子，亂飛 入鄰里無人處 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13026669號函： 已於111年5月20日完工。 動保處111年4月26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7806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 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立牌內容於111年1月25日業經大 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 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本處已 無應辦事項，里長表示待本府工 燈處立牌後本案可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 字第1113032881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6月28日與里長會 勘確認設置位置，並已納入公園 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7月底 前完成。 動保處111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1684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 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立牌內容於111年1月25日業經大 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 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p>	B	立牌須經里長現 勘同意方解列， 本案續管。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 民大道六段與 松隆路之間虎 林街雙號人行 道路面不平。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 助完成改善。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42883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 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 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 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 妥。</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p> <p>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p>1110715里辦公處同意新工處解管。</p>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883號函： 本處已先行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臨補，後續將列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預計111年6月30日前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處將配合貴所纜線下地工程先行施作弱電管路，路面銑鋪預計111年7月31日前完工。</p>	B	本案續管。
110 10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因松山文創園區禁止吸菸，遊客都躲在防火巷抽菸，滿地煙屁股，造成里內環境髒亂，請環保局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局將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將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整潔。</p>	A	本案解管。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26669號函： 本案監視器裝設一事，本處園工隊土木股已將相關資料送審會計室，俟會計室審查通過後將進行安裝。</p> <p>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清潔街道，不定時派水車沖洗周邊道路並架設</p>	B	請公園處與里長溝通監視器位置與方向，本案續管。


			<p>移動式攝影機補助取締民眾亂丟垃圾包已見成效，相關違規影像送里辦公處協助查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按址監視器本處已於111年5月23日裝設完成，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清潔街道，不定時派水車沖洗周邊道路並架設移動式攝影機補助取締民眾亂丟垃圾包已見成效，相關違規影像送里辦公處協助查處。</p>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p>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1145號函： 評估結果仍如本局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說明。另捷運東環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於111年3月30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其綜合規劃依交通部第44次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審議後，已配合都計變更及環評作業進度修正報告書，並於111年4月15日續報交通部，交通部於111年5月17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及核定。</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3810號函： 評估結果仍如本局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說明。另捷運東環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於111年3月30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其綜合規劃業經交通部審議通過，交通部於111年5月17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及核定。</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p>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883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p>	B	本案續管。

			<p>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預計111年7月31日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預計111年7月31日前完工。</p>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5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49277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4月26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537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4月26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 1110715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109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5月23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1845號函： 本處定期巡視全園區圍牆並委託廠商維護修繕，建請解除列管。 台鐵局111年6月17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6月28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2183號函： 本處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建請解除列管。 台鐵局111年6月29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A	本案解管。
109 03 03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 《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1年5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32368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883號函：</p>	B	案號 1090303 併入 1110105，捷運二工處解管，交通局主政、交工處、新工處協辦。

			<p>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5月24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5581號函：</p> <p>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下半年開工。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依據本府交通局評估報告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繪製施工圖，俟圖說完成後，本處將於5月底前轉請相關單位審查。</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工處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37231號函：</p> <p>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查此案已無本處待辦事項，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p> <p>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預計111年底前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6月27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6726號函：</p> <p>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下半年開工。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本府交通局評估報告已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施工圖繪製並轉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p> <p>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p>	B	本案續管。

	<p>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p>	<p>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人。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65件。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四、最近一次行政移置為4月14日（如照片）</p> <p>▼2弄 ▼6至16弄</p>  <p>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65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4月14日（如照片） 五、111年6月28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 ▼6至16弄(111年6月28日)</p>	
--	---------------------	--	--

			 <p>▼6至16弄(111年6月28日)</p>  <p>▼46弄</p>  <p>▼拖吊</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 室內停車場用 地，現正裝修 中，請建管處 提供圖資。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03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予里長供參，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p>	B	本案續管。

			<p>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8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1952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生態景觀池維護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5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4月份2次戶外病媒蚊防治。 2. 維持例行性維護。 (1) 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 (2) 2/22，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 (3) 3/12，2號道路植栽修剪。 (4) 4月初，生態池水草疏除。 (5) 4月，生態池木棧道、巴洛克花園植栽修剪。 (6) 5月，生態池水草疏除持續進行。 依「111年市長與里長座談會」決議：請大巨蛋籌備處陳副執行長專案辦理。本局後續配合體育局辦理。 本案於111年1月25日由議員召開生態池會勘，依會議決議本局刻正辦理生態池連通作業，建請解除列管。</p>	B	體育局解管，本案續管。

			<p>體育局111年5月26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9207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本案於111年6月底前已完成食農教育園區中水池連通至生態池作業，俟整體工程驗收後，將辦理點交會議予文基會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1215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爰請同意解除 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07體育局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1952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5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49277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p>	B	本案續管。

			<p>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537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7月14日北廠總字第1110003524號函： 本廠已於年度預算經費內，委外辦理每月一次之例行性清潔維護作業，並於施工前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查七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完成(如附件)，合先敘明。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更無涉及公益，又本局為中央政府國營事業單位，財政收支均受審計及司法單位監督查核，已無多餘經費可再滿足地方政府之需索，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尚祈諒察。未查旨案自107年列管迄今，建請儘速解除列管，以彰貴單位行政效率。</p>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6月17日北廠總字第1110003000號函：</p>	B	發文副知交通部，本案續管。

本廠已於年度預算經費內，委外辦理每月一次之例行性清潔維護作業，並於施工當天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查6月份清潔維護暨雀榕樹修剪作業已於111年6月6~8日完成(如附件)，過程中並有清潔大隊同仁蒞臨指導。

111年06月06~07日 台北機廠舊廠雀榕樹修剪作業



111年06月08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園藝整理維護



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更無涉及公益，又本局為國營事業單位，財政收支均受審計及司法單位監督查核，已無多餘經費可再增加清潔次數頻率，惟旨案自107年列管迄今，建請儘速解除列管，以彰貴單位行政效率。

			<p>環保局111年5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195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6月29日北廠總字第1110003259號函： 本廠已於年度預算經費內，委外辦理每月一次之例行性清潔維護作業，並於施工當天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查六月份清潔維護暨雀榕樹修剪作業已於111年6月6~8日完成，七月份施作日期暫定為111年7月7日(星期四)。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更無涉及公益，又本局為國營事業單位，財政收支均受審計及司法單位監督查核，已無多餘經費可再增加清潔次數頻率，惟旨案自107年列管迄今，建請儘速解除列管，以彰貴單位行政效率。</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6月21日電子郵件： 1. 本宿舍區整修工程業於110年12月底竣工點交，借用宿舍同仁已賡續進住並已組成職務宿舍勵進會。 2. 宿舍勵進會運作漸入軌道，維護居住秩序及宿舍周邊環境；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7月13日鐵秘事字第1110025534號函： 有關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案(案號：1061201)，宿舍區周邊環境平時由宿舍住戶維護，另定期進行環境清潔作業，近期於6月27日辦理樹林修剪、6月30日</p>	B 請清潔隊巡檢，遇環境髒亂則開單處理，本案續管。

			完成除草作業。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建請解除列管或請貴所到場指導，以維行政效率。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5月23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1845號函： 本處於111年4月25日已完成西宿舍(鄰近市民大道14巷東側)鐵皮加固處理，建請解除列管或請貴所到場指導。</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6月28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2183號函： 本處已委託廠商定期巡視園區清潔、植栽修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5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883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5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322號函： 將請承造人對周邊道路進行維護。</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0715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B	請新工處加強巡檢，若有道路低窪、不平情形，請起造人改善，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6時10分。